

“华侨”形象的蜕变：一个功能和象征的呈现

蔡苏龙

(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基于历史与现实从政府和民间双重视角对“华侨”形象的变异作了考察, 分析了其蜕变的原因和在功能以及象征意义上的转变, 指出晚清“华侨”形象的蜕变主要是通过对家族的侨汇、资助家乡和对家乡的一些善举来完成的, 同时也与政府政策的嬗变相关。

关键词: 华侨; 形象; 变异

中图分类号: D634.0 **文献标识码:** A

形象是一种建构的过程, 是在演变中持续和在持续中演变的过程。华侨自产生以来, 其形象也是因时代和社会变迁而不断发生着变异。早期“华侨”形象的蜕变主要是通过对家族的侨汇、资助家乡和对家乡的一些善举行为来实现的, 同时也与政府政策的嬗变相关联。本文试图从民间和政府双重视角对晚清“华侨”形象的蜕变及变化的原因作一探讨。

一、晚清前“华侨”的消极形象：“逃民”和“罪民”

在明代以前, 虽然中国历朝政府基本上执行自由的贸易政策, 允许商民往来于国内外。中国的外贸商人有因商业需要而滞留国外的, 史称为“住番”, 有“住番”达 10 年之久的。^[1]从侨居状况、侨居年限来看, 这些人可以称为华侨, 不过, 严格意义来说, 它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华侨, 而且人数也极其有限。

明清两朝执行“以农为本”和“海禁”的政策, 出洋谋生被视为非法的行为。明朝建立后, 即对民间海外贸易活动采取了严格的禁止政策。“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 “不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 必置之重法”^[2]。自明太祖开始施行“海禁”政策后, 其后的明朝统治者也将“海禁”政策视为基本国策也屡屡得到重申。《大明律》中还专门规定, “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绵私出外境货真及下海者, 杖一百; 挑担驮载三人, 减一等; 物货、船车并入官; 于内以十分为率, 三分付告人充赏。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 绞; 因而走汇事情者, 斩。”^[3]因此, 在这种政策和法律制度下, 任何逃往海外的中国人都是“逃民”、“罪民”。

清朝把海外华侨斥之为“不安本分”、“甘心异域”、“自外王化”的“莠民”。康熙皇帝认定: 南洋等地“常留汉人, 自明代以来有之, 此海贼之藪也。……商船不可令往”。并议定: “不许商船前往贸易, ……违禁者严拿治罪”。^[4]雍正皇帝进一步诏令: “朕思此等贸易外洋者, 多系不安本分之人, 若听其去来任意, 不论年代久远, 伊等益无顾忌, 轻去其乡, 而漂流外国者愈众矣。嗣后应定期限, 若愈期不还, 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 无可怜惜。朕意不许令其复回内地。”^[5]之后又重申: “出洋之人, 陆续返乡, 而彼地存留不归者, 皆甘心异域, 违禁输往之人, 不准回籍”。^[6]后来政府执行“以农为本”和“海禁”的政策虽有所宽松, 但敌视海外华侨的政策下也并没有改变。

海外华侨的第一个群体是由那些在南宋王朝灭亡逃避蒙古人惩罚的中国流亡者的后代所组成。没有证据表明, 蒙古人被逐走后, 海外华侨又返回中国。他们在海外生存下去, 发家致富, 一方面仍然保持中国文化的许多因素, 一方面也发展了自己的特征。在严厉的海禁政策下, 他们与中国的联系必定很少。他们只是偶尔在官方或半官方的记载中作为“逃民”而被提及。^[7]“逃民”一词, 不仅意味着他们已脱离“天朝”, 而且也意味着他们背叛了中国文明。正是在这

个背景下，作为“逃民”的海外华侨形象出现了。海外华侨的第二个群体主要是由海盗、私梟、罪犯以及那些在国内无法谋生的人所组成。所有这些人被归为一类，统称为“罪民”，由此，作为“罪民”的海外华侨形象就出现在明王朝的官方档案之中。^[8]海外华侨的另一个群体是由一些因各种原因逃往或前往海外，并在外国担任官职的海外华侨组成。由于他们了解中国，并具有会说汉语和一种外语的能力，他们通常担任翻译，帮助和建议外国政府与中国打交道。在那些与中国有亲密政治关系的国家，他们被委以官职，管理前往中国的使团。他们着番服，用番名，说夷话，有的与中国为敌的外国所利用充当密探或向导。按照中国政府的观点，这些人去为外国服务是自甘堕落。按照儒家的伦理观，他们为了物欲便背叛了自己的传统文化，是可鄙的。明廷往往用怀疑的眼光来看待他们，并认为他们是潜在的“汉奸”。于是，海外华侨的“汉奸”形象也开始形成。^[9]这一形象在19世纪中期中国与西方的第一次大冲突中，受到进一步的增强。

清朝政府继承了明朝对海外华侨的偏见与政策。作为“逃民”、“罪民”、“汉奸”的这些被玷污了的海外华侨消极形象，也为清朝前期的统治者所接受。而且这种形象又很快转变为一种新的形象即“政治犯”、“谋反者”、“逆贼”，这是由于在清朝于1644年征服中国北部后的头40年中，东南亚华侨直接参与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抗清运动。^[1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晚清以前的华侨出国并非是谋生计，一般是因战争、政治等原因而流寓海外，同时他们也是作为与政府对峙的公共舆论的消极形象而出现的。海外华侨通常被视为“逃犯”、“罪犯”、“海贼”、“贱民”、“莠民”、“弃民”、“化外之民”、“海外异端”，等等。

二、“炫耀性善举”：乡土社会新的精英和“华民商绅”形象的呈现

形象的确定是一个认同过程，它必须得到与之相反的“他者”的认可才得以解决。晚清以前的华侨是处于主流社会话语系统的外围的边缘社会群体。早期华侨形象的蜕变主要是通过对家族的侨汇、资助家乡和对家乡的一些善举行为来完成的。

晚清以降，华侨的形象也发生了一些非同寻常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就是成了最受家庭和家族倚重的人物以及民间社会的精英。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和从一些族谱以及有关这些华侨人物的传记中，我们也能够看到他们的表现：

一是，他们通过诸如侨汇、营建大厦、广置土地、分产兄弟、培养子侄等到各种足以光宗耀祖、大振家庭声威的行动，赢得了家族其他成员的羡慕和尊敬，

二是，他们对家族公共事业的贡献和介入范围，从总体上看，远远超出了旧式的精英人物。他们不仅参与修桥、造路、舍药、施棺、济贫、恤亲等慈善事业，而且对新型的教育、公共卫生、医疗设施等也非常感兴趣，并不惜投入巨额资金。他们已经不再将自己圈定在家庭或家族的狭隘范围内，而是在更多、更广阔的政治、经济生活场域中崛起并充分发挥有力作用。除了支援国内革命事业外，他们在现代工业、运输业、金融业以及城市市政建设与改造等方面，也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三是，他们依然遵循着敬宗尊族、关心并支持家族公共事业的旧模式，来建立自己在家族中的威望和地位。出资扩修祠堂、扩大祀业规模、重修族谱和祖坟等，这些行为也开始更多地由华侨承担起来。

四是，华侨与地方旧式精英的最大不同，在于他们是由新旧中西两种文化塑成的。他们既是旧的传统文化的保存者和继承者，继续顽固地维护着传统家族制度的旧有一套，继续同家族保持着互相依存的关系；同时他们又是新的现代文化的传递者，把长期生活在国外的大量新事物和新的文化带回家乡。这些新事物包括了各种新的价值观念、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产与生活用具以及新的建筑形式等。同时也为自己塑成了符合传统道德标准的正面形象。

一些华侨不仅自己为民间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捐赠了可观的资金，他们还利用自己的特殊

地位和影响向社会其他群体劝募，这在各种公益事业中都可以看出，他们将自己的积累导向社会福利项目。如，现代性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工厂和厂房、新式学校、慈善机构、医药卫生，桥梁建设、寺庙和祠堂修缮建筑，等等。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超众的精英的行动成为中心的侨乡边缘社区的辐射性影响，同时也对其他华侨的效仿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一系列的社会变革的历史事实中，华侨更是以“爱国爱乡”的正面形象而出现的。在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海外华侨通过秘密社团与暴动运动等方式，促使建立民族国家政权的理念、反抗外来侵略的理想得到广泛传播。1911年至1945年间，中国政权频繁变动。首先是北伐以前的军阀统治，其次是北伐期间形成的临时政权，再次是促成“闽变”地方独立政权的十九路军政权，接着是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一党独裁专政。在这一系列的政权变动中，华侨始终站在他们眼中“革命”的这一方。他们因为对革命的理解不同，所以也分化成不同的派别，有的倾向于维护宪政的一体性，有的则倾向于支持代表地方正义的力量，更有不少在抗日战争期间特地从海外回家，成为共产党的成员，积极参与对日游击战。此外，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也得到海外归来的华侨的积极参与以及留居海外华侨的财力和精神支持。

华侨通过直接参与不同政党来参与不同形式的革命，恐怕只是他们在20世纪上半叶发挥作用的一个次要部分。从更广阔的视野看，当时的华侨在侨乡社会的权力和话语格局中已经开拓了一片相对独立的政治空间，因而可以说是侨乡社会一股颇有影响的政治力量。这股力量集中表现在能以独立的特殊身份提出自己的政治见解以及能对社会公益事业的诸多层面发生影响。尽管他们的影响是有限的，但华侨所持的立场，是以“大众公正”形象崭露在民间社会的政治视域内。与此同时，在与各种临时性政权交往的过程中，华侨这一群体也已经与地方社会构成既联合又超越的关系，他们通过对地方公益的投资和捐助，在地方社会接触了一批士绅势力，这使他们潜有的“乡族主义”情结有发挥的机会，同时也建构了他们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不过，过分强调这些因素，也许就会忽视华侨形象变异另一极为重要的因素——“炫耀性善举”，“炫耀性善举”这是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公认的扬名的手段，它是指为了造福社会而以支付或投资的形式为地方或宗族的项目提供资金，支配他们行动的爱国爱乡的情怀在其有效地发挥作用之际传播着对社会的责任感。结果，很多在海外的华侨极其努力地积累资金，从而造福于宗族和地方社会，这些捐款是他们积蓄的一种出路，同时也给捐赠者以社会地位和社会声望。

三、“华侨”形象的蜕变：政府政策的转向与政治资源的获取

华侨形象发生了从“逃民”到“海外资源”的蜕变，这个转折主要是晚清以降，洋务运动之后，清政府对华侨的态度和政策有了新的转变。首先，在思想观念上，不再将华侨斥之为“流氓”、“化外之民”。同治五年（1866年）广东巡抚蒋益澧说，“闽粤等省赴外洋经商者”，“缓急亦可籍资指臂”。^[1]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也认为，海外华侨“不宜一概漠视”，他们是一支可以依靠的力量。其次，在外资和拓展侨务上，19世纪70年代后，清政府先后向欧洲、亚洲、美洲和拉丁美洲的19个国家派遣使臣，建立驻外机构，从而架起了沟通海外侨情的桥梁。再次，在办洋务、搞维新、行新政的过程中，由于资金缺乏，清政府开始寻找新的资金来源，因而对吸收利用华侨资本发生兴趣。在此期间，他们派遣使团，洋筹款；振兴商务；对回国兴办工商的华侨，授予官衔，提高其社会地位；并且外争内抚，保护华侨的权益。1907年月，清政府派农工商部右侍郎杨士琦赴南洋各埠宣扬朝廷、鼓励华商回国投资的政策。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宣布了《拟订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鼓励海外华侨投资国内办实业，并在新加坡《中兴日报》刊载清政府奖予投资的华商的18个官

衔。“海外侨商能出本创办实业举厂者，其功自不可没”。宣统三年（1911年），又发布招致华侨的议论：“今日为吾闽实业之进步，欲得资本家以担当重任者，群以招致华侨为第一者。果出其能力，为祖国扩张实业，保全利权，抵塞漏卮，无论为农为工为商，靡不为中国生也”。^[12]接着又颁布了《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华商垦荒条例》、《华商兴办实业条例》。

自1872年华侨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继昌隆缫丝厂始，华侨作为“海外资源”始终是中国政治经济领域中不容忽视的一支力量。民国2年国会选举时，曾请海外各埠华侨公推500多名代表来京，组成华侨选举会选出6名参议员，参与议政。选举结束后，刘揆一宴会全体华侨代表，致词“希望资本家回国振兴实业”，华侨议员也表示“欲使华侨资本尽数输入吾国，振兴实业何患不举。但其中操纵全在政府，政府果能信用，则华侨资本不劝自至”。^[13]大总统徐世昌继之发布《令保惠侨民》令，通令“各省军民长官于籍隶该省之侨商，均宜设法招徕，随时拊喻，并晓谕国外各中华商会，切实劝导各商，集资回国兴办实业。其已经归国者，尤必悉心保护，务使安居乐业，各泯猜虞”。^[14]1919年4月，他在给赴南洋考察的“华侨劝慰员”的训令中，又要求“将国内应行兴办银行、航业、铁路、矿产各端及一切实业计划，劝导各侨民集资兴办，并将政府优待侨民共跻利乐之意，详谕周知”。^[15]1922年1月为侨务局成立而发布的大总统令，和1927年的根据大元帅张作霖令拟订的《保育侨民办法》，也都一再重申招徕、优惠和保护华侨回国投资兴业。据林金枝统计，1912年至1927年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数和资本额分别约占1862年至1949年总量的27.2%和34.5%，并且拥有中南银行、永安纺织公司、新新百货公司等大型企业。^[16]这与政府始终未变的招徕、优惠和保护归侨及侨资企业的方针政策，是有着一定联系的。同时它也大大提升了海外华侨在民众中的公信力和地位。

结束语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到，华侨形象的蜕变，也主要体现在他们的主动行为：他们先是通过建立新式学校、举办慈善公益事业、投资实业等行动，进而在更广阔的经济生活、政治场域内崛起并发挥有力的作用。在一个竞争日趋激烈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市场上，资本的积累和扩张是保持他们作为侨乡社会的社区精英地位或提升他们地位的关键因素。因而他们采取了许多策略包括政治资源的获取来积累他们的资本，同时也是为了换取更多利益的回报。由于华侨所拥有和能动员的经济力和社会资本的优势，他们以一定的经济资源的付出代价从而获取了地方社会的政治资源，成为侨乡社会的精英。

随着华侨自身经济能力的提升，由于他们所拥有和能动员的经济力和社会资本的优势，一改过去在民众和官方中的“逃民”、“化外之民”的形象，成为民间社会众所周知的主流话语。他们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建构其自身的意象。华侨的功能发挥不仅在经济领域，还在地方社会的公共事务等领域展开。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华侨作为一个正面形象开始在乡土社会中传播，有限度地产生着他们为侨乡社会的变革发挥作用和影响。当然也必须看到，中国侨乡社会的内在变化和重商主义思潮的多重影响，也为其在乡土社会的崛起提供了条件。

我们知道，在1860年以前海外移民都是禁止的，属于非法行为，20世纪以前“华侨”这个概念是根本不存在的，只是到1908年在清末的宪政中华侨才被认可为一种国家政策和策略的对象，特别在清末的民主革命和辛亥革命中由于华侨各方面的鼎力相助和支持，因而民国创建之后华侨的地位及在中国社会以及民间社会中的形象，才出现了根本性的改变。应该说华侨在侨乡社会经济、文化变迁中的所起的革命性作用，远比他们政治革命中所起的作用在侨乡民众的心目中更直观。

华侨对于宗族和地方社会事务的直接兴趣是为了获取社会声望，这也符合他们自身的最大利益。不过，应该看到海外华侨的投资在近代侨乡社会也有超出利润的成分。就正统的传

统观念而言, 华侨的形象是与“异端”联系在一起的, 是属于游荡在中华帝国家乡外的“幽灵”和“海外罪民”, 他们的正面形象在得到官方认可的同时, 也应该在民间一致赞许的公共事业方面体面地得到家族和地方社区的认同。

晚清以降, 华侨形象的改变及其在乡土社会政治地位的取得, 一个应归因于其善举行为, 同时也与晚清政府的侨务政策的转向有很大的关系。换言之, 他们的形象改观以及功能发挥与其自身的经济力和政府政策的向度以及在侨乡社会的境遇相关联。其形象的改变和能量对于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和侨乡的萌生以及发展变迁有着直接的关系与影响。

注释

-
- [1] 朱彧. 萍洲可谈[Z]. 卷二.
- [2] 明太祖实录[Z]. 卷七十, 一三九, 二五二.
- [3] 大明律附例[Z]. 卷十五, “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 “玄览堂丛书”三集, 南京图书馆, 1955年影印本.
- [4] 清实录. 世·祖实录[Z]. 卷270.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条; 卷271,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条.
- [5] 皇朝通典[M]. 卷58. “刑制”.
- [6] 清实录. 世·宗实录[Z]. 卷58. 雍正五年六月丁未条.
- [7] 明史[Z]. 卷324和325. 马欢著, 冯承钧校注. 瀛涯胜览校注[M]. 16.
- [8] 颜清湟.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2. 12.
- [9] 颜清湟.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2. 14.
- [10] 颜清湟.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2. 15.
- [11] 中国史学会编. 洋务运动(五)[M]. 1990. 12.
- [12] 福建实业杂志[A]. 华侨投资资料(2)[C]. 1911. 34-35.
- [13] 申报. 要闻二[A]. 1913. 22.
- [14] 农商公报[A]. 第56期. 1919. 3.
- [15] 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 档案出版社, 1990. 443.
- [16] 林金枝. 近代华侨投资国内的历史作用[A]. 华侨华人史研究论集(1)[C]. 海洋出版社, 1989. 288-300.

The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Figure of Overseas Chinese

Cai Su-long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Abstract: Based on the history, this paper makes a general of analysis the figure of Overseas Chinese by government and folk's views, there is about the Overseas Chinese imposed on the progress and their course of contribution to the public, investments, and other Overseas Chinese's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Hometown's folks things. It is about the cash from abroad, contribution to investments and its inner logic by the theory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discusses the intercourse relation between overseas enterprises' localization and local systemization.

Keyword : Overseas Chinese; Figure; Transformation

收稿日期：2006-7-10

作者简介：蔡苏龙，男，湖南省永州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副研究员。